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17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74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2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ETF招商,证券代码:560480。

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6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及客服邮箱的公告

为进一步给投资者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服务,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正式启用新的网站域名(bscomcfund.com),官方网站地址、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客服邮箱将按照新域名对应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官方网站地址:www.bscomcfund.com

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etrade.bscomc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s@bscomcfund.com

原网站域名(cdbsfund.com)及对应的官方网站地址(www.cdbsfund.com)、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etrade.cdbsfund.com)、客服邮箱(services@cdbsfund.com)仍可继续访问,并于2026年8月21日起停止使用。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关于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公司终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平安;代码:15955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1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产投")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1、合肥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合肥产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更未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且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合肥产投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8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44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龙矿业本部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通知,新龙矿业本部将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的原因

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4)。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的采掘工程承包方浙江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冶)项目部员工在新龙矿业本部六三〇坑口进行探矿作业时,顶板冒落,事故造成浙江中冶驻新龙矿业项目部一名员工死亡。新龙矿业本部主动停产整顿。

二、恢复生产情况

2026年5月25日,新龙矿业收到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复产的函》,同意新龙矿业本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资产财务部初步测算,新龙矿业本部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4,000万元。

停产后,新龙矿业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检修。后续,新龙矿业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对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水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5年1月发行的"渝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渝水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渝水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9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橙子"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收购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12月15日)起至调整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6年5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以下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国投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投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账户名称 | 交易日期/期间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
|---|---|---|---|---|---|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策略部互换便利8281-量化程序化 | 2026/4/13-2026/4/16 | 25,033 | 25,033 | 0 |

国投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做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金橙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投证券上述账户买卖金橙子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性,国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金橙子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其他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金橙子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30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收购方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持有的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值为32,525.46万元,相比前次评估值下调1,711.25万元,相关评估调整依据较为充分,本次评估预测具备审慎性及可实现性;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营收增长、毛利率水平等具有合理性。

●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探测和激光防务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具有独立的科研、生产能力,采购标的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投产或组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交易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及技术相通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快速拓展双方的市场边界,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技术、产品迭代;上市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军工业务,无需因本次交易额外取得军工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保密资质管理的法定程序。

● 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明确的业务、研发及相关人员的整合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维持现有生产模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形成优势互补,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并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保障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收购方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1. 关于收益法评估。

根据相关公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32,525.46万元,较前次评估值下降1,711.25万元。

请评估师:(1)列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说明军品审价因素对关键参数的影响,并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进行比对,说明预测依据是否审慎、可实现;(2)说明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营收增长、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3)结合关键参数设定,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值较上一次下降的原因。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评估师回复:

一、列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说明军品审价因素对关键参数的影响,并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进行比对,说明预测依据是否审慎、可实现

(一)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一、营业收入 | 8,740.61 | 9,560.43 | 10,426.94 | 11,314.43 | 12,206.28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09% | 9.38% | 9.06% | 8.51% | 7.88% |
| 减:营业成本 | 3,980.86 | 4,378.06 | 4,795.02 | 5,195.80 | 5,565.29 |
| 减:税金及附加 | 79.36 | 88.64 | 96.34 | 104.57 | 113.59 |
| 减:销售费用 | 116.14 | 137.81 | 143.02 | 148.38 | 153.86 |
| 减:管理费用 | 515.98 | 553.90 | 576.74 | 593.74 | 609.91 |
| 减:研发费用 | 488.12 | 530.86 | 571.54 | 588.78 | 606.58 |
| 减:财务费用 | 37.63 | 37.63 | 37.63 | 37.63 | 37.63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加: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3,522.51 | 3,833.53 | 4,206.65 | 4,645.53 | 5,119.4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3,522.51 | 3,833.53 | 4,206.65 | 4,645.53 | 5,119.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5.56 | 495.81 | 545.69 | 608.95 | 677.37 |
| 四、净利润 | 3,066.96 | 3,337.72 | 3,660.96 | 4,036.58 | 4,442.05 |
| 净利润增长率 | 12.46% | 8.83% | 9.68% | 10.26% | 10.04% |
| 加:税后利息支出 | 31.99 | 31.99 | 31.99 | 31.99 | 31.99 |
| 加:折旧及摊销 | 137.40 | 145.07 | 126.93 | 120.96 | 87.23 |
| 减:资本性支出 | 177.12 | 73.19 | 122.60 | 143.31 | 111.16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1,504.59 | 713.21 | 754.51 | 779.90 | 779.82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 | 1,554.64 | 2,728.39 | 2,942.77 | 3,266.32 | 3,670.29 |

(二)军品审价因素对关键参数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于军品审价因素的考虑如下:

1、现行政策情况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军方审价一般针对总体单位或子系统类军品承制单位,对部分重要配套产品开展延伸审价。通常情况下,军品审价制度适用于终端定型、列装装备,相关配套产品价格一般结合技术难度、可靠性、应用环节、合理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因此,并非所有的军工产业链中的产品均受到军审定价,同时军品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包括审价幅度和审价概率、频次等。

根据行业相关信息,特种装备产业链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单机/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层,每层的主要采购方式和定价机制有所差别,军品定价机制对处于军工产业链不同位置的企业影响也是不同的。其中单机/部件类民参军企业目前营业利润率最高,但其产品价格在特种装备整机/总体中占比较低,当前还不是降低特种装备成本的关键。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2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动陆军装备高质量高效益高速度低成本发展的倡议书》,明确提出需要进一步加快推动陆军装备高质量高效益高速度低成本发展,建立更加开放健康、顺畅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坚持质量至上、效益优先,以高质量为前提的低成本、以低成本为导向的高质量,绝不能陷入低价中标的误区,更不能以降低质量为代价换取假性低价,全力推动高质量与低成本有机统一。

2、军品审价针对的是个别终端项目的供应链条,而非对公司的整体要求

从行业数据来看,军品审价以具体终端采购项目为锚点,围绕该项目从上游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到中游分系统、配套产品,再到下游整机交付的全供应链环节开展价格核查,核心目的是管控单个项目的成本构成、定价合理性,确保军品采购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标的公司产品对应多家客户且终端项目亦存在分散性,如后续因个别终端项目被抽取军品审价,对标的公司的整体影响预计较小。

3、标的公司产品暂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按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并结合产品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模拟测算出报价金额,并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资料。标的公司客户综合考虑预算价格、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壁垒、产品生产成本、相关费用及研发投入、类似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对报价进行审核,最终与标的公司协商确定的价格即为合同暂定价格,暂定价的确定方法严谨、依据充分,且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预计与审定价差异较小。

4、目前标的公司受到军品审价情况

历史上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未有受到军品审价的相关情形。标的公司非军方直接供应商,不属于军品审价的直接对象,但部分重要配套产品可能被要求接受延伸审价,公司产品具体审价时间及审价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其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差异的可能性。同时为降低产品审价影响,公司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探索利用新的技术、工艺手段降低产品成本,通过精简职能部门人员和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后续,公司将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5、其他军品企业受到军品审价及账务调整情况

经查询,部分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近年披露的根据审定价格和暂定价格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间接反映同行业可比公司完成审价产品审定价和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审定价和暂定价差异及账务调整情况 |
|---|---|---|
| 六九一二(301592.SZ) | 主要从事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内,公司已完成审价的合同金额调减收入分别为18.85万元、0万元和0.42万元,影响较小。 |
| 湖南兵器(过会) | 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 | 2021年某型火炮完成价格审定,审定价高于暂定价。 |
| 航材股份(688563.SH) | 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用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21年,透明件业务收到审价通知函,调减收入2,398.4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3%。 |
| 航天南湖(688552.SH) | 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2021年、2022年,公司因审定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异,导致当年营业收入调增5,754.36万元和19,306.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及20.27%。 |
| 晟楠科技(837006.BJ) | 主要从事航空装备制造、军用电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公司历史上仅5种产品完成审价,取得了4份审价相关文件,该5种产品的审定单价平均低于暂定单价8.97%。2021年和2022年因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对当年收入影响的比例分别为0.07%和1.35%。 |
| 科思科技(688788.SH) |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23年收到某客户的某产品的审价结果通知,通知价格较原合同暂定价格降幅10.80%,调减当年收入274.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6%。 |
| 捷强装备(300875.SZ) | 主要从事核生化安全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以暂定价结算的某型号产品在2023年度完成审价,调减当期营业收入1,245.66万元,调减额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5%。 |
| 新光光电(688011.SH) | 主要为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领域提供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和激光对抗等方向的高精尖组件、装置、系统和解决方案。 | 2021年,公司取得批产产品D、F补价协议,根据补价协议在2021年合计调减收入467.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5%;2022年末,XJRM13001项目收到军方口头通知价格调减、XJRZC19008项目同类产品判断存在价格调减的迹象,故公司按照重新估计的暂定价与合同暂定价的差异调减了当期收入1,486.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2%。 |
| 东土科技(300353.SZ) | 致力于工业互联网核心硬件及软件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021年调减收入24.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2022年调减收入19.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 |
| 安达维尔(300719.SZ) | 致力于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业务,是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飞机加改装和航材贸易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 2022年度,公司受偶发性审价影响,调减当期营业收入4,362.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9.56%。 |
| 光电股份(600184.SH) | 主要从事光电设备、光电仪器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系统、光学玻璃、光电材料与元器件、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 | 2023年度,精确制导导引头部分型号产品完成军方审价,进行收入调增。 |
| *ST立航(603261.SH) | 主要从事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零部件精密制造、飞机工装设计制造和飞机部件装配等专业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 2026年1月8日收到军方针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的某类项目的批价函件,根据该函件的内容,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共计调减应收账款9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91.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7.97%。 |
| 长城军工(601606.SH) | 主营弹药、引信等军品研发产销,兼营预应力锚固、轨道交通零部件等民品业务。 | 2024年因审价事项共计调减当期收入31,225.17万元,占当期特品收入的30.34%。2025年因审价事项共计调减当期收入2,673.76万元,占当期特品收入的2.37%。 |

由上表可知,各军工企业在军品未完成审价以前,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在审价完成后,审定价和暂定价的价差在审定当期确认收入。由于军工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客户结构、配套产品各不相同,各公司暂定价格存在调增或调减情况,其披露的根据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差异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亦存在差异;整体而言,军品审价与暂定价差过大、历史项目集中单年度调整致营收大幅波动的情形较少。

军品审价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从而影响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水平,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在盈利预测环节,已通过销售单价预测呈持续、稳步下降趋势及选取保守的营收增长率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军品审价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潜在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快速反射镜销售收入 | 8,621.13 | 9,429.75 | 10,284.42 | 11,159.78 | 12,039.44 |
| 其中:单价 | 0.95A | 0.89A | 0.84A | 0.79A | 0.74A |

注1:上表中A指代2025年快速反射镜平均销售单价。
注2:快速反射镜单价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进行比对

1、历史经营数据

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与本次评估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23年A | 2024年A | 2025年A | 2026年E | 2027年E | 2028年E | 2029年E | 2030年E |
|---|---|---|---|---|---|---|---|---|
| 一、营业收入 | 2,522.54 | 4,785.58 | 7,939.69 | 8,740.61 | 9,560.43 | 10,426.94 | 11,314.43 | 12,206.28 |
| 减:营业成本 | 1,224.66 | 2,232.80 | 3,518.68 | 3,980.86 | 4,378.06 | 4,795.02 | 5,195.80 | 5,565.29 |
| 减:税金及附加 | 9.56 | 11.01 | 35.23 | 79.36 | 88.64 | 96.34 | 104.57 | 113.59 |
| 减:销售费用 | 75.45 | 121.60 | 92.52 | 116.14 | 137.81 | 143.02 | 148.38 | 153.86 |
| 减:管理费用 | 382.86 | 537.93 | 498.91 | 515.98 | 553.90 | 576.74 | 593.74 | 609.91 |
| 减:研发费用 | 307.54 | 361.85 | 444.47 | 488.12 | 530.86 | 571.54 | 588.78 | 606.58 |
| 减:财务费用 | 9.54 | 20.12 | 46.20 | 37.63 | 37.63 | 37.63 | 37.63 | 37.63 |
| 加:其他收益 | 14.30 | 83.97 | 62.33 | - | - | - | - | - |
| 加:投资收益 | 7.60 | - | - | - | - | - | - | - |
| 加: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78.42 | -141.14 | -201.06 | - | - | - | - | -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13.99 | 0.54 | -18.24 | - | - | - | - | - |
|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 -6.58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442.43 | 1,443.63 | 3,140.12 | 3,522.51 | 3,833.53 | 4,206.65 | 4,645.53 | 5,119.4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0.00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30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442.13 | 1,443.63 | 3,140.12 | 3,522.51 | 3,833.53 | 4,206.65 | 4,645.53 | 5,119.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90 | 179.62 | 413.08 | 455.56 | 495.81 | 545.69 | 608.95 | 677.37 |
| 四、净利润 | 415.23 | 1,264.01 | 2,727.04 | 3,066.96 | 3,337.72 | 3,660.96 | 4,036.58 | 4,442.05 |

如上表所示,其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 项目/年份 | 2023年A | 2024年A | 2025年A | 2026年E | 2027年E | 2028年E | 2029年E | 2030年E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89.71% | 65.91% | 10.09% | 9.38% | 9.06% | 8.51% | 7.88% |
| 毛利率 | 51.45% | 53.34% | 55.68% | 54.46% | 54.21% | 54.01% | 54.08% | 54.41% |
| 税金及附加占比(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0.38% | 0.23% | 0.44% | 0.91% | 0.93% | 0.92% | 0.92% | 0.93% |
| 销售费用占比(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99% | 2.54% | 1.17% | 1.33% | 1.44% | 1.37% | 1.31% | 1.26% |
| 管理费用占比(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5.18% | 11.24% | 6.28% | 5.90% | 5.79% | 5.53% | 5.25% | 5.00% |
| 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19% | 7.56% | 5.60% | 5.58% | 5.55% | 5.48% | 5.20% | 4.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标的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增长水平来看,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9.71%,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91%,2026年至203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71%,小于标的公司历史期间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同时,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行业状况、竞争格局、在手订单、军品审价因素等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具备合理性。

毛利率:标的公司2023年至2025年毛利率水平分别为51.45%、53.34%、55.68%,毛利率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次毛利率预测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标的公司精益化管理等情况下,预测未来毛利率均值为54.23%具备合理性。

期间费用率:标的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分别为30.36%、21.34%、13.05%,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发生情况,考虑到标的公司具备销售渠道较为稳固,市场开拓成本较低;组织框架较为简单,管理难度较低;产品较为单一,研发分布较为集中等因素,确定预测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占比为11.23%至12.82%,具备合理性。

2、产能利用率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快速反射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非标化特征,并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不同订单中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用场景及具体功能需求差异较大,产品设计、生产所需人力、材料及设备不尽一致,且安装调试周期也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的产能难以准确估算。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期间营业成本发生情况,通过预测未来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的职工人数投入及生产设备的追加投入,使营业成本投入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可支撑预测期营收规模提升。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约为6,600.00万元,预计将于2026年至2027年陆续交付。相关在手订单储备充足,为本次营业收入的预测增长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综上,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具备审慎性,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二、说明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营收增长、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本次评估预测期(2026年至203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71%,平均毛利率为54.23%,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与相关行业信息,其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增长率

可比公司历史期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水平如下: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复合增长率 |
|---|---|---|---|---|---|---|---|
| 光电股份 | 24.92 | 33.12 | 25.13 | 22.01 | 12.97 | 24.41 | -0.41% |
| 中航光电 | 103.05 | 128.67 | 158.38 | 200.74 | 206.86 | 213.86 | 15.72% |
| 奥普光电 | 4.41 | 5.47 | 6.27 | 7.73 | 7.45 | 8.00 | 12.65% |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2.1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同时,本次考虑到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故本次根据Wind资讯统计航天军工、电子元件及设备行业近6年营业收入数据进行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 行业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复合增长率 |
|---|---|---|---|---|---|---|---|
| 航天军工 | 2,859.89 | 3,242.78 | 3,442.41 | 3,784.79 | 3,758.95 | 3,368.58 | 3.33% |
| 电子元件及设备 | 12,673.50 | 17,855.90 | 21,463.58 | 22,597.26 | 24,207.11 | 27,679.17 | 16.91% |

从上述分析来看,标的公司预测期复合收入增长率8.71%,在可比公司或相关行业营业收入增速的范围水平内,与可比公司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较为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毛利率

可比公司历史期间毛利率水平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平均值 |
|---|---|---|---|---|---|---|---|
| 光电股份 | 13.13% | 10.72% | 14.47% | 16.71% | 9.81% | 18.11% | 13.83% |
| 中航光电 | 36.03% | 37.00% | 36.54% | 37.95% | 36.61% | 29.19% | 35.55% |
| 奥普光电 | 31.71% | 29.54% | 29.95% | 34.93% | 34.48% | 33.70% | 32.39% |

据统计,航天军工、电子元件及设备行业历史期间毛利率水平如下:

| 行业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平均值 |
|---|---|---|---|---|---|---|---|
| 航天军工 | 17.68% | 17.36% | 17.01% | 17.66% | 16.08% | 17.15% | 17.16% |
| 电子元件及设备 | 21.17% | 21.63% | 17.91% | 18.43% | 18.44% | 20.05% | 19.61% |

标的公司2023年至2025年毛利率水平分别为51.45%、53.34%、55.68%,高于可比公司及相关行业毛利率历史水平,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次毛利率预测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技术能力、历史毛利率水平、生产经营状况及经营规模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等情况下,预测未来毛利率均值为54.23%,小于标的公司2025年实际毛利率水平,相关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可比公司及行业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下游应用领域较为精尖和定制化、小批量的生产特点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关键参数设定,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值较上一次下降的原因

本次及前次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关键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 营业收入 | 8,740.61 | 9,560.43 | 10,426.94 | 11,314.43 | 12,206.28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09% | 9.38% | 9.06% | 8.51% | 7.88% |
| | 单价变动率 | -5.19% | -5.77% | -5.80% | -6.07% | -6.25% |
| | 毛利率 | 54.46% | 54.21% | 54.01% | 54.08% | 54.41% |
| | 净利润率 | 35.09% | 34.91% | 35.11% | 35.68% | 36.39% |
| | 净利润 | 3,066.96 | 3,337.72 | 3,660.96 | 4,036.58 | 4,442.05 |
| | 折现率 | 11.04% | 11.05% | 11.06% | 11.06% | 11.07% |
| | 评估值 | | | | | 32,525.46 |
| 前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 营业收入 | 8,535.31 | 9,449.23 | 10,417.88 | 11,349.27 | 12,227.59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79% | 10.71% | 10.25% | 8.94% | 7.74% |
| | 单价变动率 | -2.05% | -4.44% | -3.94% | -4.17% | -4.24% |
| | 毛利率 | 56.60% | 56.48% | 56.33% | 56.17% | 56.31% |
| | 净利润率 | 35.71% | 36.15% | 36.87% | 37.29% | 37.84% |
| | 净利润 | 3,048.09 | 3,416.34 | 3,841.46 | 4,232.16 | 4,626.35 |
| | 折现率 | 11.03% | 11.03% | 11.03% | 11.04% | 11.04% |
| | 评估值 | | | | | 34,236.71 |
| 差异率 | 营业收入 | 2.41% | 1.18% | 0.09% | -0.31% | -0.17%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44% | -12.42% | -11.57% | -4.79% | 1.84% |
| | 单价变动率 | 153.15% | 30.06% | 47.13% | 45.52% | 47.45% |
| | 毛利率 | -3.79% | -4.03% | -4.11% | -3.72% | -3.38% |
| | 净利润率 | -1.74% | -3.42% | -4.77% | -4.33% | -3.83% |
| | 净利润 | 0.62% | -2.30% | -4.70% | -4.62% | -3.98% |
| | 折现率 | 0.12% | 0.21% | 0.26% | 0.22% | 0.25% |
| | 评估值 | | | | | -5.00% |

从上述来看,各项主要参数的预测存在部分变动,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

标的公司2025年实际收入7,939.69万元,较前次评估预测7,635.06万元超额完成,达成率103.99%。本次结合在手订单、2025年实际业绩、管理层最新预期对2026年至2027年营业收入水平进行了上调,上调幅度分别为205.30万元、111.20万元。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经营规划、行业状况、竞争格局等较前次评估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2028年至2030年营业收入基本维持原有预测水平,各年度调整幅度依次为9.06万元、-34.84万元、-21.31万元,对应当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09%、-0.31%、-0.17%。综上,本次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调整具备合理性。

(二)预测单价变动率

2025年实际快速反射镜销售均价为A万元/台(A指代2025年实际快速反射镜销售均价),略低于前次评估中2025年(含1-6月实际数)预测平均销售单价1.09A万元/台(A指代2025年实际快速反射镜销售均价),单价同比降幅有所扩大。同时,对比两次评估中在手未交付订单情况,产品定价呈现一定下行态势。结合军工审价/调价政策等带来的潜在影响,本次下调产品预测单价具备合理性。

(三)毛利率及净利率

2025年实际毛利率55.68%,略低于前次评估预测毛利率57.53%,本次同步下调毛利率1.90%~2.32%、下调净利润率0.62%~1.76%,与实际盈利水平、审慎单价假设一致,本次评估参数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综合上述差异分析,本次评估因基准日更新,结合最新经营数据、行业政策、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收入略有上调、毛利率/净利率审慎下调,本次评估结论为32,525.46万元,前次评估结论为34,236.71万元,评估值下调1,711.25万元,下降比例为5.00%,调整依据较为充分。

问题2.关于标的公司收入。

根据相关公告,2024年及2025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85.58万元、7,939.69万元,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

请公司:(1)区分下游应用领域,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构成、产品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直接投入生产或用于组装;(2)说明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客户获取方式、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3)说明各报告期标的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下游应用领域,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构成、产品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直接投入生产或用于组装;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构成、产品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7,939.54 | 100.00% | 4,607.91 | 96.29% |
| 其他业务 | 0.15 | 0.00% | 177.67 | 3.71% |
| 合计 | 7,939.69 | 100.00% | 4,785.5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07.91万元和7,939.54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96.29%和100.00%。其中主营业务中,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4,527.09万元和7,862.28万元,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8.25%和99.0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航空探测领域 | 7,128.99 | 89.79% | 3,698.08 | 80.26% |
| 激光防务领域 | 791.79 | 9.97% | 888.58 | 19.28% |
| 精密激光加工领域 | 12.39 | 0.16% | - | - |
| 其他 | 6.37 | 0.08% | 21.24 | 0.46% |
| 合计 | 7,939.54 | 100.00% | 4,607.91 | 100.0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探测领域和激光防务领域。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航空探测领域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3,698.08万元和7,128.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6%和89.79%,占据标的公司主导地位。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激光防务应用领域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888.58万元和791.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8%和9.97%,2025年度,标的公司产品向精密激光加工领域拓展,2025年度实现收入金额为12.39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采购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探测领域和激光防务领域,上述领域的具体用途如下:

| 项目 | 具体用途 |
|---|---|
| 航空探测领域 | 在动载体光电系统中,快速反射镜通过高频偏转补偿平台振动,实现图像稳定 |
| 激光防务领域 | 激光防务装备需要将激光束精确锁定在目标区域,快速反射镜与传统伺服框架构成粗一精复合系统,实现光束的快速跟踪和稳定,确保激光能量的有效聚焦和目标摧毁 |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直接投入生产或用于组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采购标的公司产品直接投入生产或组装,主要客户和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公司概况 | 是否直接投产或组装 |
|---|---|---|---|
| 1 | 客户A | 以火力控制技术为核心的火控系统和光电系统专业研究所,集产品研发、生产、维修、服务于一体的光机电综合性、多学科的应用技术研究所 | 是 |
| 2 | 客户B | 围绕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和精密机械与仪器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与高新技术产业化研究,是中国科学院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之一 | 是 |
| 3 | 客户C | 以军事应用为目标,集激光与红外于一体,材料器件、整机应用配套的综合性军工类骨干研究所 | 是 |
| 4 | 客户D | 主要从事高能激光控制系统的研制、光电测量识别系统的研制 | 是 |
| 5 | 客户E | 国内领先的低空安全装备提供商,专注于无人机反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是 |
| 6 | 客户F | 公司通过不断发展形成了特种光电、汽车光电和户外光电三大业务板块。特种光电致力于成为新域新质作战核心力量,低空反无防御系统提供商。近年来,在激光武器技术上取得显著进展,部分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涵盖单兵激光武器、班组激光武器、车载万瓦级用于合成激光武器等系列 | 是 |
| 7 | 客户G | 专业从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红外热成像系统、智能巡检机器人、惯性导航光电产品研制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技术自主可控、完全知识产权、独立研发;从生产热成像核心器件、机芯模组到整机系统制造,并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制造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石化、民用消费等领域 | 是 |

注1:上述公司概况信息来源于其官网公开信息
注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名称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具有独立的科研、生产能力,采购标的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投产或组装。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产品后用于销售的情形。标的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快速反射镜,销售收入分别为33.63万元和38.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3%和0.48%,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

二、说明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客户获取方式、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一)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背景、销售内容、客户获取方式、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背景、销售内容、客户获取方式、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背景 | 销售内容 | 客户获取方式 |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客户A | 4,204.57 | 科研院所 | 快速反射镜 |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上门拜访洽谈 | 否 |
| 2 | 客户B | 1,375.06 | 科研院所 | 快速反射镜、伺服驱动板 | 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上门拜访洽谈 | 否 |
| 3 | 客户C | 1,167.63 | 科研院所 | 快速反射镜 | 双方合作始于客户C的供应商推荐 | 否 |
| 4 | 客户D | 358.58 | 民营企业 | 快速反射镜 | 双方经行业推介洽谈确立合作关系 | 否 |
| 5 | 客户E | 292.57 | 民营企业 | 快速反射镜 | 双方经行业推介洽谈确立合作关系 | 否 |

注:客户B销售金额包括客户B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金额。

(二)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2025年度销售金额 | 2024年度销售金额 | 变动金额 |
|---|---|---|---|---|
| 1 | 客户A | 4,204.57 | 1,904.45 | 2,300.12 |
| 2 | 客户B | 1,375.06 | 1,815.56 | -440.50 |
| 3 | 客户C | 1,167.63 | 242.92 | 924.71 |
| 4 | 客户D | 358.58 | 82.27 | 276.31 |
| 5 | 客户E | 292.57 | 47.43 | 245.14 |
| | 合计 | 7,398.41 | 4,092.63 | 3,305.78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客户A销售收入显著上升,主要系客户A主要型号产品进入稳定量产阶段。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性能等指标得到客户认可,客户A根据自身科研、生产需求,提高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客户B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于2024年度向客户B销售部分单价较高的定制产品,上述产品仍处于研制阶段,销售定价较高,剔除上述定制产品影响,标的公司向客户B销售收入不存在下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客户C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相关量产型号产品的需求上升所致。标的公司向客户D、客户E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相关定制化型号产品的需求上升所致。

(三)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1 | 客户A | 2,978.59 | 450.00 | 15.11% |
| 2 | 客户B | 1,308.19 | 303.15 | 23.17% |
| 3 | 客户C | 1,049.70 | - | - |
| 4 | 客户D | 368.79 | 52.35 | 14.20% |
| 5 | 客户E | 26.40 | - | - |
| | 合计 | 5,731.67 | 805.50 | 14.05% |

标的公司的客户以大型科研院所为主,客户付款进度受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影响,实际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截至2026年4月30日,2025年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805.50万元,占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4.05%。

三、说明各报告期标的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过程如下: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出库发货,根据客户地理位置和进度要求选择自行送货或顺丰快递送货,并随产品同时出具产品合格证,标的公司客户在收到产品、合格证和未经签署的验收单后,对其外观、尺寸及基本技术参数进行检查测试后,如无异常则由客户经办人员进行签署验收。标的公司在客户签署验收单后且销售订单已签订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标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客户签署验收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且销售订单已经签订,交易对价可以确定,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3.关于交易目的。

根据相关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其中航空探测领域销售占比较高。

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结构、功能、下游应用等方面,说明交易双方的业务协同性及技术相通性,并结合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规划和进展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技术、产品迭代;(2)说明上市公司拓展军工市场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市场拓展的协同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结构、功能、下游应用等方面,说明交易双方的业务协同性及技术相通性,并结合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规划和进展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技术、产品迭代。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结构、功能、下游应用等方面,说明交易双方的业务协同性及技术相通性。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等。其中,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主要产品为高精密振镜控制系统,是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控制的核心数控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是以振镜为主的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上的配件产品,可以和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搭配使用;激光精密加工设备主要包括高精密激光调阻设备以及其他定制化的激光加工设备。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

上市公司的振镜产品与标的公司的快速反射镜和高精密振镜产品同属于高精度光束控制装置,核心功能均为通过控制反射镜摆动实现光束的快速、精准调控,是光机电一体化的核心精密光学器件。双方产品具有较强的相近相通性,但由于目标市场以及工业级与军工级应用场景的差异化应用需求,双方在结构设计、功能指标、在下游集成装备上的应用等方面各自形成针对性适配。交易双方的业务协同性及技术相通性具体体现如下:

1、工艺协同

上市公司的振镜产品与标的公司的快速反射镜和高精密振镜产品均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精密器件,产品结构均为"光学模块+电控模块+机械结构模块"的集成,双方产品在结构设计、组装、镜面粘接、角度传感器装配等核心关键工艺环节高度相近,工艺标准、工艺设备、工艺经验可相互共享复用,降低生产端的整合成本,同时实现工艺能力的互补提升。双方工艺协同性具体如下:

在工艺结构设计方面,双方产品均为光、机、电一体的高度集成化精密器件。标的公司的军工级刚性结构加工经验可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的结构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上市公司的量产化光机电模块集成标准化工艺可优化标的公司量产效率。

在组装装配工艺方面,双方产品均属于微精密组装,核心流程均包含核心部件精密定位、模块化组装、整机校准、性能测试,组装过程均对操作环境、组装工具、操作人员技能有相对较高的要求,组装工艺高度通用。

在镜面粘接工艺方面,光学镜片与基座、核心精密部件间的粘结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中的关键工艺环节,直接决定产品的光学稳定性、结构刚性与使用寿命。双方核心关键粘结技术高度相近,均对粘结胶材选型、表面处理工艺、固化过程控制有相近的优化要求,本次交易后,工艺经验与核心粘接工艺参数可深度共享复用。

在角度传感器装配工艺方面,双方均采用四象限传感器,上市公司采用四块独立的光电池作为四象限光电传感器,通过光束照射到四象限传感器上获得镜片的角度信息;标的公司四象限光电传感器采用整体陶瓷基板封装的形式,通过一束光束照射到四象限传感器上获得快速反射镜的角度信息;标的公司在宽温环境下(-55℃-80℃)快速反射镜角度传感器的工艺流程,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振镜产品的精度和温漂性能。

2、结构协同

产品结构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均基于"执行单元+反射镜组件+检测/控制单元+机械基座"的架构理念,通过微小型电机驱动,通过传感器反馈及控制系统实现闭环控制,以达到精确的位置控制和稳定的运动。

上市公司振镜产品一般由振镜电机、驱动板以及镜片等部件组成;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产品由电机、位移传感器、驱动、平面反射镜、柔性支撑结构和装配结构组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协同性 |
|---|---|---|---|
| 执行单元 | 振镜电机。适配常温、低振动工厂环境,强调成本可控、批量稳定性、动态性能好 | 音圈电机。部分适配真空、高低温、强振动、高过载、空间辐射等极端环境,要求长寿命、高可靠性 | 不同类型电机其驱动原理同源。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电机驱动均采用A类或AB类驱动器。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产品的高精度驱动控制算法、力反馈设计可提升上市公司中高端振镜产品性能;上市公司振镜产品的批量微型化驱动单元工艺可助力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小型化设计 |
| 反射镜组件 | 石英/硅/玻璃/碳化硅光学衬底,反射薄膜适配工业激光(如光纤激光、CO?激光),要求高反射率、耐激光烧蚀,尺寸相对标准化 | 玻璃/碳化硅/铝合金/铍铝合金光学衬底,反射薄膜适配激光通信、红外探测、光学系统,要求宽波段、高反射、抗辐照、强热稳定性、尺寸定制化程度高 | 反射镜镀膜工艺、面型加工技术(抛光、研磨)共通。上市公司振镜产品的批量镀膜产线可适配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小批量定制需求,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镜面宽温粘接工艺可提升上市公司中高端振镜产品的稳定性 |
| 机械单元 | 轴承(高负载、高转速场景) | 轴承、柔性铰链(无摩擦、高分辨率) | 均使用轴承,可共享轴承选型、润滑、寿命测试经验;标的公司的柔性铰链技术可用于增强上市公司振镜产品的微小角度调节精度,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中高端振镜产品的激光加工控制精度 |
| 角度检测单元 | 光电编码器为主(角度检测,高线性度)、四象限传感器(用于光束位置检测)为辅 | 电涡流传感器(非接触位移检测,抗电磁干扰)、四象限传感器(用于光束位置检测) | 均使用四象限传感器。标的公司四象限传感器光路设计和装配工艺可提升上市公司中高端振镜产品的加工精度 |
| 控制单元 | 闭环控制,响应速度μs-ms级,控制精度角秒级(高端)/角分级(通用) | 全闭环高精度控制,响应速度μs-ms级,控制精度亚角秒级,支持高振动、高冲击环境闭环控制精度 | 均需高速闭环控制,可共享控制算法(如PID优化、自适应控制)、仿真模型(如机械动力学建模)及抗振动技术。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高动态响应控制、自抗扰算法可优化上市公司振镜产品在高精度加工场景的性能;上市公司振镜产品的低成本控制、芯片集成方案可降低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地面测试配套产品的成本 |
| 机械基座 | 铝合金为主,强调紧凑、模块化、易于集成到工业设备 | 钛合金/高强度铝合金,强调刚性、稳定性、热匹配度,适配航空航天设备的一体化集成安装 | 精密机械加工、装配校准工艺共通。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无应力装配、热变形补偿设计可提升上市公司振镜产品在高温工业环境的适配性,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振镜产品下游应用空间 |

3、功能协同

产品功能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均是通过硬件电路控制光学反射镜摆动实现激光光束的运动,完成激光光束高精度控制,是光传输、光加工、光探测系统中"光速控制核心单元"。

上市公司振镜产品主要是配套高精密振镜控制系统使用,激光加工控制系统在完成软件制图、运动轨迹设计后,通过控制卡输出运动控制信号,经由通讯协议、振镜内置驱动卡、电机等控制镜片摆动,在较小的行程内实现高动态响应速度和高精度位置输出,达到激光加工目的。

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产品作为控制光束方向的转向装置,被广泛应用到像移补偿、目标跟踪、视轴稳定、激光通信等系统中。在应用系统中,外部传感器实时探测光束的偏移或平台的扰动,控制系统解算生成高带宽的纠偏指令信号,通过通讯协议传输至快速反射镜的集成式驱动控制器,驱动音圈电机带动反射镜镜片在较为微小的角度行程内实现纳米级精度的偏转,从而实时校正光路,实现对光束方向的动态、闭环、精密控制。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协同性 |
|---|---|---|---|
| 核心功能 | 按预设图形进行高速、高重复精度轨迹扫描,通过激光光束偏转完成激光加工图形。 | 军用领域,主要是对扰动(平台机动、平台颤振)的主动抑制。实现光束稳定、瞄准线补偿、像移补偿;工业领域,可按预设图形进行高速、重复性扫描,完成激光加工图形 | 均是通过控制镜面摆动调整激光的入射角及出射角来实现光束控制 |
| 关键指标 | 轨迹跟踪精度、高动态速度一致性、线性度<br>重复定位精度 ≤2μrad;<br>加工速度 180 rad/s;<br>高动态性能 1%阶跃响应 < 0.45ms | 扰动抑制能力、超高带宽、极限精度(纳弧度级)、超稳<br>重复定位精度 ≤1μrad;<br>温度漂移≤1μrad @1℃;<br>最大扫描速度 ≥240 rad/s;<br>速度平稳性≤0.05%;<br>超高带宽:≥1000Hz@1mrad | 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超高精度检测技术、柔性铰链设计以及无应力装配可提升上市公司振镜产品的重复定位精度、速度平稳性、温漂、抗振动等相应性能;上市公司振镜的响应速度适配算法、状态空间+谐波抑制控制算法、精度补偿算法、动态应滤波算法、前瞻控制算法等可优化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高动态性能 |
| 控制单元 | 高速数字处理系统(DSP/FPGA),专用扫描控制卡,优化轨迹生成和激光同步<br>控制卡→振镜驱动卡→电机 | 高速数字处理系统(DSP/FPGA),运行复杂的自适应控制算法(如自适应逆控制、抗动观测器),实时处理检测单元传感器信息、惯性传感器或图像传感器的反馈信号<br>传感器→控制器→快速反射镜驱动→电机 | 标的公司基于多传感器反馈执行自适应扰动抑制,能够降低工业产线的故障率,提升产品稳定性;上市公司高速数字处理系统,能够实现高速扫描下的高精度指向控制。二者联合控制,能够实现高速扫描下的高精度指向控制,兼顾动态响应与抗干扰能力。 |
| 环境适应性 | 常温、常压、低振动 | 宽温(-55℃~80℃)、真空、强振动/冲击、抗辐照、高湿度 | 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产品的极端环境适配技术可助力上市公司开发工业振镜的工业极端场景版本(如冶金、高温加工、户外工业检测);上市公司振镜的环境适应性测试体系可补充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地面环境测试环节 |
| 可靠性/寿命 | 使用寿命超过五年,满足工业批量生产需求 | 通常为数十万小时以上,支持长周期无人值守 | 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高可靠性设计、寿命测试方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振镜的产品稳定性,降低工业产线的故障率;上市公司振镜的批量可靠性筛选工艺可降低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的小批量生产测试成本 |

4、下游应用协同

在下游集成装备上的应用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应用方式类似,核心集成路径均为"零部件—模块/子系统—终端设备"。两者均作为关键部件集成在装备中,且与其他模块相互作用才能使设备完成设定功能。

上市公司的振镜产品作为激光加工设备中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激光标刻、激光焊接、激光切割、激光熔覆、增材制造等高速高精度加工领域,标的公司的快速反射镜作为高精度激光微动控制的核心组件在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前沿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此外,上市公司的振镜产品与标的公司的高精密振镜产品在产品结构、功能、应用方式等方面基本一致,且下游应用领域互补。上市公司的振镜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标刻、激光焊接、激光切割、激光熔覆、增材制造等高速高精度工业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高精密振镜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扫描成像等军工领域。标的公司以超高精度和动态性能的军工级光学控制技术为依托,可赋能上市公司开发增材制造、航空航天、晶圆切割、新能源汽车制造等超精密加工领域所需的高端振镜系统,上市公司在工业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可助力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快速反射镜的工业光电场景。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双方下游应用场景互补,可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快速拓展双方的市场边界。

(二)结合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规划和进展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技术、产品迭代

1、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规划和进展

上市公司的振镜产品与标的公司的快速反射镜和高精密振镜产品具有较强的相近相通性,目前,双方已在振镜产品方面开展协同合作。

国内高端应用领域的振镜产品主要从德国进口,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况。国际竞争者起步较早,德国Scanlab等国际厂商长期处于领先地位,进口振镜性能成熟稳定,在行业内知名度相对更高。随着国内对振镜的研发投入,国产振镜性能进一步得到提高,目前已能在部分领域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整体国产化正快速推进,但国产振镜的技术成熟度相比进口振镜存在一定差距。

通过本次交易,依托标的公司超高精度和动态性能的军工级光学控制技术,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中高端振镜产品的性能指标,此外,双方将进一步提升驱动电机性能,共同开发编码器产品,持续拓展增材制造、航空航天、晶圆切割、新能源汽车制造等超精密加工高端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规划

①共同开发技术

上市公司基于长期振镜控制技术及振镜产品的开发积累,现有G3系列振镜和Invinscan系列3D振镜产品,利用技术团队自行研发的控制算法,将振镜产品的高速高精性能指标提升到了国外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但在中高端振镜产品的部分性能指标、机器人和3D振镜联动加工技术、实时光束波动偏移补偿技术、激光熔覆等细节与技术方面与德国国际知名振镜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研发投入,标的公司掌握了抗冲击/高强度柔性支撑技术、高速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微弱信号处理技术、高精度数字控制算法、动态温漂实时补偿技术等核心技术。相较于上市公司振镜产品,标的公司在高速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微弱信号处理技术具有相通性;不同的是标的公司的高强度柔性支撑技术、自抗扰算法、动态温漂实时补偿技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振镜产品的工作稳定性和精度;另外,标的公司光学传感器的设计和装配工艺有助于上市公司开发新的光学角度传感器,进一步提高振镜扫描速度的精度和平稳性;最后,标的公司的反射镜面低应力粘接技术,可以保证反射镜面在高低温工况下的面型质量,将提高上市公司振镜产品激光加工光束的质量。

②共同开发产品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高性能振镜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路线,双方产品可以互通有无。上市公司正在将标的公司的快速反射镜、高性能振镜、电机驱动器等产品导入到工业激光市场。双方将共同研制高性能振镜产品。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协同开发提升驱动电机性能。双方均以微小型精密电机为核心驱动部件,上市公司驱动技术追求高性价比、高可靠性、低热损耗,以满足工业设备连续作业需求,标的公司驱动技术则追求特殊场景的稳定应用,如超高换向频率、超低转矩脉动、瞬时大功率输出,以驱动快速反射镜实现快速的角加速度和稳定保持。双方技术路线互补,在电机设计、驱动电路、散热管理上的经验可以交叉验证,共同探索更优的电磁设计与驱动方案。

(2)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进展

目前,标的公司开发的电机驱动器已经与上市公司振镜产品进行适配测试;上市公司定制设计的镜片零部件已经装配到标的公司振镜产品上测试。此外,双方正在共同开发新产品,例如,标的公司的电机驱动器可用于上市公司的快速反射镜产品上,正处于测试阶段,上市公司拟采购标的公司的高速振镜与上市公司的控制系统产品搭配,计划替代国外的高端振镜产品,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根据市场需要,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在沟通电机、驱动器等具体合作事项。

2、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技术、产品迭代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企业,长期致力于激光先进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及智能化发展,坚持深化"软件+硬件+设备"的产品布局,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性能,不断拓展下游中高端应用领域。标的公司则专注于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快速反射镜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探测、激光防务、激光熔覆等对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上市公司将依托双方各自的技术禀赋与行业积淀,通过技术底层与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可实现"性能提升、技术突破、市场高端化"三位一体的系统性升级。

基于上市公司的振镜产品与标的公司的快速反射镜和高精密振镜产品的相近相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有望借助标的公司的超精密控制技术、对多源信号的实时处理与补偿能力以及军工级可靠性检测技术等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中高端振镜产品的动态响应精度、响应速度等性能指标,实现技术跃迁,进一步拓展增材制造、航空航天、晶圆切割、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高端振镜应用领域;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相关技术的自研设计能力,逐步将光电编码器由外购转为自主研发生产,并通过协同开发新型光电编码器,加速上市公司振镜产品向超高速、超高精度的高端应用领域的升级。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技术、产品迭代,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二、说明上市公司拓展军工市场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市场拓展的协同性。

(一)说明上市公司拓展军工市场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拓展军工市场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平台及资质资源,拓展军工领域相关业务。鉴于标的公司已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取得了包括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以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上市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军工业务,亦无需因本次交易额外取得军工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2、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萨米特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其控制权变更事项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已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购买资产方案,并同意以17,875.00万元现金收购萨米特55.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事后报告程序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保密资质单位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情况报告。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报告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属保密主管部门提交控制权变更情况报告,履行保密资质管理的法定程序。

(二)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市场拓展的协同性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航空航天领域,服务于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等军用领域客户。一方面,标的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应用优势突出,其下游客户覆盖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经过多年的密切合作,与下游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丰富的航空航天客户资源;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快速反射镜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内,满足全温区、抗振动、抗冲击、长寿命、抗辐照等特殊且复杂工作环境下的高可靠性高性能要求,通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不断向下游客户交付并完成列装,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超高精度和动态性能的军工级光学控制技术为依托,可赋能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增材制造、晶圆切割、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高端振镜应用领域,上市公司在工业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可助力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快速反射镜的工业光电场景。

问题4.关于整合安排。

根据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5%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在业务、研发及相关人员的整合安排,以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产线分布、产能规划等情况;(2)说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公司回复:

一、说明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在业务、研发及相关人员的整合安排,以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产线分布、产能规划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业务、研发及相关人员的整合安排

1、业务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工业激光控制+军工光电控制"的业务协同布局。上市公司将从宏观层面把握和规划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到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优化采购渠道、共享研发平台和上市公司资源渠道,和标的公司形成优势互补,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优化采购渠道,发挥协同效应

在采购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上游供应链资源存在大量重叠,主要原材料包括镜片、电机、电路板、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多种零部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工业级成本控制、集成采购方案可降低标的公司的对外采购成本,标的公司的军工级光学技术、精密结构设计、可靠性测试以及装配工艺等核心技术工艺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支持、规模化生产能力可助力双方实现部分产品由外购转为自产,从而降低综合对外采购成本。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供应链优化、集约采购等方面均可以形成有利布局,充分发挥在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

(2)优化销售体系,拓展双方产品的应用领域

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资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航空航天、医药等工业领域。标的公司在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领域内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同时在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也有一定客户储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客户开拓和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双方现有的客户及其渠道资源,将双方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与新市场、新客户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从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2、研发整合安排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光学控制领域,相关产品及技术具有高度的相近相通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统筹协调双方资源,通过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共享研发平台、测试环境、关键技术人才等,加强技术创新,为行业的关键技术突破等提供有效支撑,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与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中提升核心竞争实力。

3、相关人员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工业激光控制主营业务对应的核心业务团队预计将整体保持稳定,新增的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光电控制业务以标的公司为运营主体,其对应核心业务团队预计亦将整体保持稳定,相关人员配置不会发生重大调整。

(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产线分布、产能规划等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实行订单化生产模式。销售部接受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拟定交货计划,而后向生产部申请编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组织生产。

标的公司不区分产线,产能难以准确估算。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生产工序包括开发设计、装配、测试、检验等环节,其军工级产品性能依赖于生产人员技术经验积累,目前阶段难以实现自动化;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小批量、超高精度、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不同订单中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用场景及具体功能需求差异较大,产品设计、生产所需人力及设备不尽一致。此外,标的公司对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公司未来扩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后,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维持现有生产运营模式;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的工业级成本控制、集成采购方案优化采购渠道,降低核心部件的生产成本,如优化镜片、电路板、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多种重叠原材料供应商,优化主要原材料电机采购方案,未来在条件允许时,可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采购。

二、说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一)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汪永阳 | 董事长 |
| 2 | 黄猛 | 董事、总经理 |
| 3 | 王璞玉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4 | 王健丞 | 监事 |

标的公司现有内部决策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设立情况 | 行使职权 |
|---|---|---|
| 股东会 | 已设立,由全体股东组成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董事会 | 已设立,成员为3人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经理 | 设总经理1人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制系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组成,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的职权范围及表决机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程序及相应的审批流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的具体计划和安排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安排 |
|---|---|
| 治理结构 | 股东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br>董事会:由5人组成,汪永阳、黄猛继续担任董事,王璞玉不再担任董事,另外3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br>内部组织机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内部组织机构仍以现有组织机构为主;但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
| 主要管理人员 | 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总经理由标的公司股东汪永阳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且上市公司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超过二分之一,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仍由其创始股东汪永阳担任,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已签署剩余期限不晚于业绩承诺期的书面劳动合同及不短于业绩承诺期后两年的竞业限制协议;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设置分期付款条款、绑定业绩考核结果及超额业绩奖励等措施加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具有稳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